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YT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深圳市富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袁威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JUW23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千林山居三期34号楼705

□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26年6月2日 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6月2日13时04分,我局执法人员到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路与侨凤路交汇处东北侧对长圳社区连片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留用地13-16-02地块(土石方与基坑工程)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现场有一台挖机和工人使用一台装载机正在作业,产生的施工噪声直接排放。(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6月2日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你单位涉嫌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事实;

2. ☑ 2026年6月16日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你单位涉嫌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事实;

3.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证明 _____;

4. ☑ 2026年6月16日 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2026年6月16日 你单位提供的 情况说明等 证明 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提供的 _____,

证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 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 and 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国家、省 and 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金亮 陈辉文 电话: 88212625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大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6月18日

第一联 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